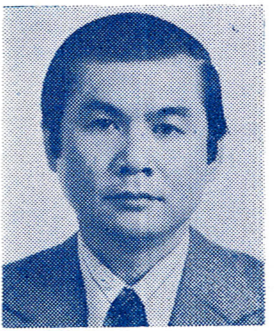
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建國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建國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	號	相	片	名	姓	齡	年	別	性	籍	本	籍	黨	業	職	址	住	學	經	歷	政
1				吳	榮	一十四	歲	男		臺灣省新竹縣		中國	國民黨	商		板橋市權二路〇二巷一十九號		學歷：臺灣軍管區後幹班85期結業、專七期結業。 經歷：臺北縣第一區分部小組長委員書記常委，第一區黨部基層工作委員訓練委員，板橋市民眾服務分社理事，統一針織廠廠長，建國里鄰長里長，後備軍人輔導員組長，民國66年當選板橋市好人好事代表67年當選後備軍人優秀幹部69年當選臺北縣特優里長，現任建國里里長。	1.奉行三民主義，發揚民族文化，擁護國家政策，維護地方建設，以報效黨國為己任。 2.加速配合政府，推行社區村里建設，改善排水系統，整修巷道工程，增設路燈消除髒亂，增進里民健康。 3.促請市公所對里民大會提案，深入了解與重視並迅速處理，確實採納里民意見，以資便民、利民、為民。 4.誠心誠意，腳踏實地，以親民、便民、犧牲、奉獻之精神，來為里民服務，解決困難，為里民造福。 5.力行革新，加強里民服務，提高工作熱忱，以大眾之意見為意見，時時為大眾服務，事事為大眾着想。 6.擴大推行後備軍人組織、宣傳、社調、服務，四大工作，深入里民，探求民隱，解決民困，結合民心，促進里民，敦親睦鄰，互助互愛，守望相助，團結和諧。		
2				簡	鴻	八十六	歲	男		臺北縣		中國	國民黨	商		臺北縣建國里建國路二五號		臺灣省立臺北工專畢業。 曾任： 臺灣省商業會監事、理事、臺北市商業會監事、理事、臺北市冰菓公會理事長、臺北市茶室公會理事長、大信行店東。 現任： 久大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、臺北縣汽車保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、國民黨臺北縣黨部第四區第四十二分部委員兼小組長。	1.協調黨、政、軍、工、商、農等關係，促進地方團結，致力地方建設。 2.加強建國里社區發展、小康計劃、社會救助三項工作。 3.籌設建國里專用之「社區活動中心」。 4.爭取上級補助經費，早日拓寬建國里兩端出入口。 5.全盤計劃整修衛生下水道，以收一勞永逸之效。 6.致力社區建設、改善民俗、端正風氣，以建國里為全省優秀模範里為目標。		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：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一併帶入。
 4. 投票時：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5. 投票時：應在投票所主任監督下，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將選票帶出票筒，不得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再將選票取出，或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再將選票取出，或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再將選票取出。
 6. 投票時：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不得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再將選票取出，或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再將選票取出。
 7. 投票時：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不得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再將選票取出，或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再將選票取出。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2. 二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
 第九十五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九十七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九十八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九十九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零一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零二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零三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零四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零五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零六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零七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零八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零九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一十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一十一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一十二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一十三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一十四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一十五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一十六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一十七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一十八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一十九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第一百二十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舉權或罷免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號	碼
相	片
姓	名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 附註：
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 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
 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